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9 年 5 月 7 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小平先生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报会议出席情况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补王晓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1.04 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 1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11.06 发行股票的数量
- 11.07 锁定期安排
- 1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1.09 上市地点
- 11.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审议《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4、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
- 25、现场股东（或授权代表）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26、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27、休会（等待上证所网络投票结果）
- 28、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 2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0、宣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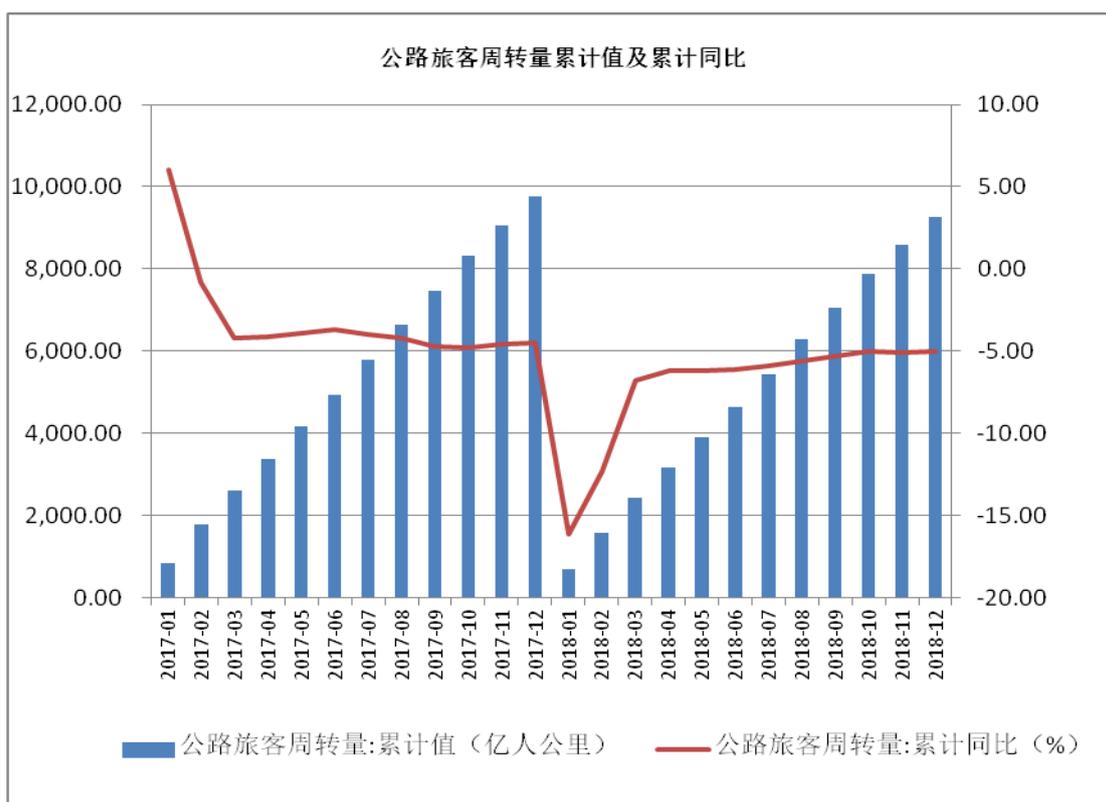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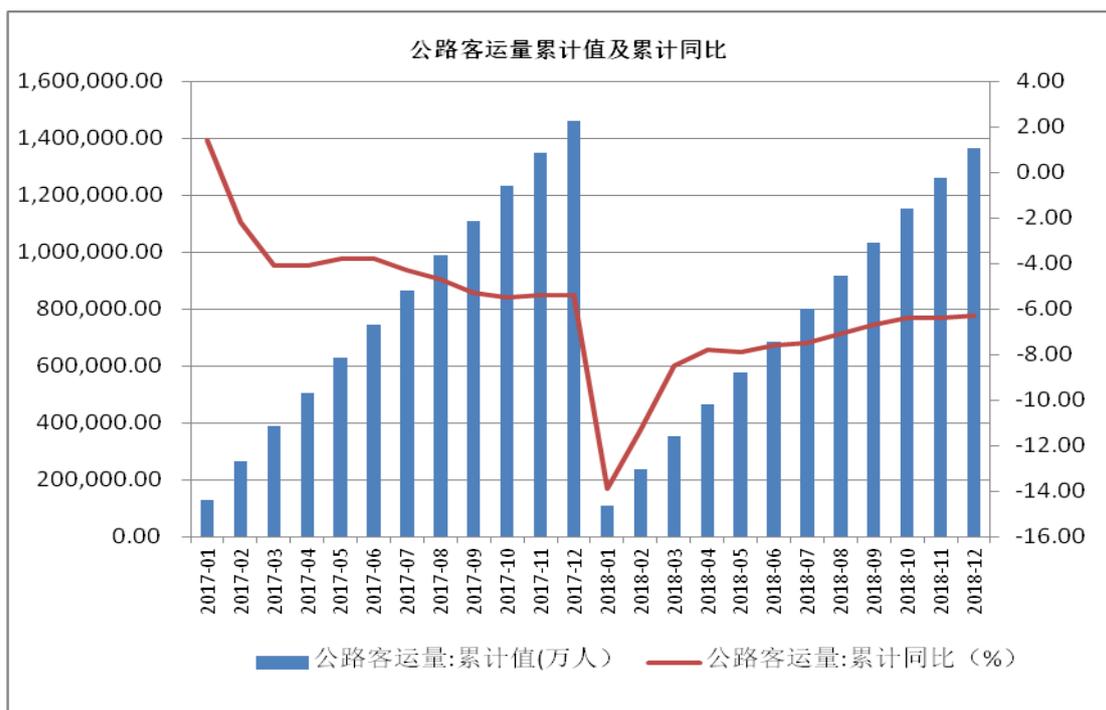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此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比上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旅客消费需求加速向个性化、多元化、多层次改变。高铁运行网的完善与动车的加密、网约车和私家车的大幅增加，给道路运输行业带来冲击和挑战。在综合运输体系中，道路客运已从主导地位向干线运输的配套转型，转化为兜底作用与衔接作用。

2018 年度全国公路旅客发送量为 136.5 亿人次，较上年下降 6.3%；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 9,275.5 亿人公里，较上年下降 5%。而铁路和民航 2018 年度完成的旅客运输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9.4%与 10.9%；完成的旅客运输周转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5.1%和 12.6%。道路运输发送旅客量占旅客运输总量的比重由 2017 年 78.82%下降至 76.17%；道路运输完成旅客运输周转量占旅客运输周转量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29.76%下降至 27.11%。



2018 年，公司聚焦旅客流量转化价值，致力于服务能力与服务品质的提升，强化子公司业务一体化协同、成本改善、信息化升级和增值衍生业务的拓展，积极推进营

销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优化机构配置，增强核心能力建设和运营管控模式的优化，稳步推进道路客运主业的转型升级。

全年公司共完成客运量 8,808.29 万人，同比增长 19.11%（如剔除公司 2018 年实施城乡班线公交化改造新增的客运量与旅游包车客运量影响数，公司 2018 年运送的客运量较上年下降 5%）；完成客运周转量 633,518.35 万人公里，同比减少 5.59%（如剔除公司 2018 年实施城乡班线公交化改造新增的客运周转量与旅游包车客运周转量影响数，公司 2018 年完成的客运周转量较上年下降 14.1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073.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409.9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6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深化整合协同，纵深推进道路运输主业的转型升级工作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发展道路，通过强化子公司业务一体化协同，实施市场营销、车辆调度、运输服务等统一管理，以旅客需求为导向，加大市场开拓，探索班线的专线管理、配载运输、联程运输、联合运输、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改造与定制班线客运业务，着力提升运营流程一体化管控能力，通过运行体系完善、网络优化与服务结构多元化等多个层面，促进服务品质与质量的提升。

2018 年，子公司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推出乐平—南昌—赣州、吉安—南昌—鄱阳等班线的联程联运；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公司开通“吉安至安福”城际公交班线，启动新干至大洋洲的镇村公交改造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永新交通公司镇村公交班线改造的专家验收工作；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开通崇仁至抚州城际公交、黎川县城市公交，取得较好经营收益；二级子公司浮梁长运公交有限公司成功申报江西省交通厅 2018 年镇村公交发展试点。

（2）延伸产业链条，促进道路运输、旅游、物流产业的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市场，紧密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和产业趋势，强化道路客运与旅游、物流业务间的互促互进和联动发展。

2018 年，公司加盟全国道路客运企业组成的旅游集散中心联盟，出资设立江西长运沧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6% 股权，协同多元发展为公司转型升级积累了新的发展势能。

旅游业务方面，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获得黄山市中心城区至黄山景区、宏村景区的环形旅游专线许可。子公司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推出研学旅游产品、养生养老旅游产品和旅游专列旅游产品。

物流业务方面，面对南昌小蓝工业园区周围道路限行等诸多困难，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积极拓宽资源渠道，针对大型仓库设施创造性地施行定制仓储等服务，全力提升仓储利用率和配送运行效率。

另外，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要求，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更新购置 100 台中置轴轿运车，着力拓展了比亚迪商品车物流运输业务，最终抢占了比亚迪长沙公司车辆运输业务近 65%的份额。

（3）深化道路运输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

公司围绕“互联网+”运输服务新业态，加快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打造和完善工作，着力于旅客出行需求，将区域内的站场、车辆、客运线路等线下资源有效集聚，通过互联网技术对用户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和定位，提供空间来完善服务供给，开拓新兴业务和增值衍生业务，努力寻求线下运力资源与线上出行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培育道路运输主业发展的新动能。

公司现已拥有购票服务平台“旅途 100”、公司网站、江西省互联网售票系统，“江西长运”微信公众号、自助售取票机等售票渠道，并已启动班线定制和综合平台建设推广项目，在优化服务供给与提升旅客出行体验方面，借助移动互联手段，尝试新业态下的智能预订、全程跟踪、柔性服务和协同结算，从而提升公司精益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

（4）站商融合，挖潜站场内生商业价值

公司关注新业态下站场的功能转换。站场集散功能的提升增加了其潜在的商业价值，公司按照站商融合的理念和管理方向，结合旅客流动性和客运站的中转集散特点合理设置站场的商业区域，引入便利店、快餐店、快递服务、旅游服务等业态，扩大站房的商业空间，提升客运站场人流、物流、商流的集聚和带动作用，努力盘活站场的内生资源，打造客运站场的商业服务综合体。

商业物业出租方面，公司着力于电脑数码市场客户的拓展与稳定，取得一定成效。2018 年南昌地区年物业租赁平均出租率达到 98.38%，比上年增加 0.74 个百分点。

（5）强化成本改善与资金管理

公司持续推行全面成本管控理念，加大成本对标分析力度，完善成本改善推进体系，通过车辆和保险的集中采购降本、运营成本控制、管理费用削减、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深挖成本改善潜力。

2018 年，公司在全司范围内正式上线财务报销 EAS 系统，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协同进行费用的源头控制，全年实现管理费用削减 936.41 万元。

公司加强资金的集中管控，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着力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债务结构。2018 年公司申请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无异议函件，认为广州证券-江西长运公交票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协调，在融资环境全面收紧的背景下，于 2018 年 7 月全额兑付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总额 672,896,000.00 元（其中本金 640,000,000 元）；于 2018 年 8 月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 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 645,000,000 元以及债券利息 29,670,000 元。

（6）推进企业改革

公司优化业务运营部门职能机构设置，探索业务管控整合，加强各区域道路客运业务协同，推进一体化运营协同机制，提高公司整体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和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业务整合与管理扁平化目标，推行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优化，精简机构配置，规范用工管理，完善工资总额的定额管理，倡导职工薪酬与绩效的紧密联动，加强员工培训，施行岗位轮动，推进岗位效率最大化，从而实现员工结构的优化与劳动效率的提升。

（7）安全管理常抓不懈

公司持续完善和强化安全管控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于 2018 年 4 月印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健全，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流程化建设稳定受控，并保持不间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所属道路客运子公司三类以上班线及农村客运共 4000 余辆车辆的 4G 视频监控系统上线工作，获得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与好评。

2018年公司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为0.004次/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为0.002人/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02人/车，与上年相比，公司安全管理关键指标总体呈下降与持平趋势，且均优于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标准企业的安全考核指标要求。

(8)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发展动能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主动剥离闲置和低效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领域。

2018年，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同年5月，公司注销了子公司瑞金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一系列瘦身和提质增效措施，积极做好降杠杆减负债工作，截止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下降2.62个百分点。

(9) 助力资本市场，谋求企业自身能力的提升

公司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上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30,735,093.56	2,832,356,345.48	-7.12
营业成本	2,407,770,101.37	2,472,000,132.76	-2.60
销售费用	21,776,317.79	19,834,444.47	9.79
管理费用	324,654,473.86	334,018,534.41	-2.80
研发费用	0	0	0
财务费用	129,418,815.94	123,212,405.91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78,598.09	425,184,347.31	-3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1,248.24	-415,897,160.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60,679.24	77,393,346.25	-1,089.31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客运量 8,808.29 万人，同比增长 19.11%（如剔除公司 2018 年实施城乡班线公交化改造新增的客运量与旅游包车客运量影响数，公司 2018 年运送的客运量较上年下降 5%）；完成客运周转量 633,518.35 万人公里，同比减少 5.59%（如剔除公司 2018 年实施城乡班线公交化改造新增的客运周转量与旅游包车客运周转量影响数，公司 2018 年完成的客运周转量较上年下降 14.11%）。

公司主业道路旅客运输业务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87.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道路旅客运输	1,300,871,148.77	1,340,856,895.02	-3.07	-10.12	-3.11	减少 7.46 个百分点
道路货物运输	324,173,728.57	292,429,029.25	9.79	7.35	6.53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销售业务	670,911,184.51	626,432,087.52	6.63	-3.90	-3.74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西	2,451,703,193.72	2,264,813,890.07	7.62	0.05	0.03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安徽	161,556,153.50	135,834,509.33	15.92	-5.09	-3.30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广东	17,475,746.34	6,449,601.97	63.09	3.40	115.99	减少 19.24 个百分点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

			本比例(%)		成本比例(%)	期变动比例(%)	说明
道路旅客运输	人工成本	417,217,029.97	17.33	419,991,948.57	16.99	-0.66	
	燃料、修理、折旧等成本	585,838,015.62	24.34	613,850,835.49	24.83	-4.56	
	其他运输成本	337,801,849.43	14.03	350,066,519.81	14.16	-3.50	
货物运输	人工成本	14,581,389.17	0.61	13,562,429.84	0.55	7.51	
	燃料、修理、折旧等成本	40,351,426.31	1.68	30,138,980.41	1.22	33.88	
	其他运输成本	237,496,213.77	9.87	230,814,555.92	9.34	2.89	
销售业务	物料成本	626,432,087.52	26.02	650,770,076.44	26.33	-3.74	
旅游业务	地陪等成本	11,094,021.25	0.46	18,599,644.68	0.75	-40.35	
其他	其他成本	6,449,601.97	0.27	2,986,087.50	0.12	115.9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货物运输的其他运输成本主要系过路过桥费、轮胎费、保险费等。2018 年货运业务的燃料、修理、折旧等成本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景德镇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扩大商品车零公里运输业务规模所致。

2、上表中销售业务指子公司的燃油销售、整车销售和润滑油销售业务。

3、旅游业务的地陪等成本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旅游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4、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指子公司的保理业务，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增长所致。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759.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厂商	采购金额(万元)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621.4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2.46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2338.0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067.5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529.95
合计	16759.37

4、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177.63	1,983.44	9.79

管理费用	32,465.45	33,401.85	-2.80
财务费用	12,941.88	12,321.24	5.04
所得税	4,912.90	6,799.72	-27.75

5、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7.86	42,518.43	-3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12	-41,589.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6.07	7,739.33	-1089.31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 4.34 亿元；而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仅减少 2.66 亿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使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 6,161.88 万元；而公司 2017 年度因受让江西九江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的现金净额为 19,413.72 万元，报告期公司未有该项现金流出；另外，公司于上年度支出南昌综合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南昌西综合客运站 BT 建设项目和出租车服务中心工程款，使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224.66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8.09 亿元，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仅增加 13.53 亿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9,013,191.33	9.55	1,222,566,831.66	17.63	-51.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434,214.46	5.58	337,230,431.11	4.86	2.14	
预付账款	136,539,316.79	2.21	163,551,849.20	2.36	-16.52	
其他应收款	190,547,916.71	3.09	246,460,033.98	3.55	-22.69	
存货	141,281,447.45	2.29	90,804,009.82	1.31	55.59	
投资性房地产	61,450,845.20	1.00	68,547,621.94	0.99	-10.35	

长期股权投资	171,841,004.24	0.03	70,539,365.11	1.02	143.61	
固定资产	2,425,550,163.15	39.33	2,518,128,100.72	36.31	-3.68	
在建工程	309,497,536.81	5.02	258,013,225.49	3.72	19.95	
长期待摊费用	102,393,037.79	1.66	80,170,084.45	1.16	27.72	
短期借款	1,578,557,170.00	25.60	880,000,000.00	12.69	79.38	
长期借款	314,611,071.20	5.10	282,100,000.00	4.07	11.52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全额兑付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总额 672,896,000.00 元；2018 年 8 月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 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 645,000,000 元以及债券利息 29,670,000 元。

(2) 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加商品车存货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新增联营企业于都隆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所致。

(4)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新增短期信用借款 6.99 亿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8,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268.83 万元，减少幅度为 86.69%。

①2018 年 1 月，本公司出资 1,100 万元与浮梁县国营九龙山垦殖场、浮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长运沧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江西长运沧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经营会务、住宿、饮食、购物、娱乐、运输、茶艺培训、演艺、展览等其它与旅游相关的服务和产品等业务。

②2018 年 4 月，本公司实缴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96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9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制造及销售；固体废弃物治理等。

③2018 年 4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与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入境旅游经营服务；出境旅游经营服务；国内旅游经营服务；旅游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票务代理等。

④2018 年 8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7,200 万元收购江西凯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6%股权。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其主要业务为：飞机的销售及机械设备的维修；软件开发；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

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等。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6.67%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道路客、货运输，高速运输服务，货运配载、仓储，城市货运，修理配件销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20,093.72 万元，净资产为 5,722.89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977.54 万元。

(2)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长运公司注册资本 648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运输、旅客行包、快件货运、停车站场服务、旅游服务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97.81 万元，净资产为 9,194.60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92.00 万元。

(3)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道路客运、停车站场、旅客行包、小件快运、汽车修理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814.76 万元，净资产为 6,163.60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52.05 万元。

(4)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9.28%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汽车托管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61.48 万元，净资产为 4,688.05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03.90 万元。

(5)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76.92%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技贸交易场地租赁、承办科技产品展示会、专利产品交易、科技成果转让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总资产 1,207.42 万元，净资产为 1,113.51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13 万元。

(6)黄山长运有限公司

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高速客运、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旅客行包、小件快运、物流服务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61.66 万元，净资产为 7,530.23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93.82

万元。

(7)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运输、出租汽车客运、高速客运、客运站经营、货运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5,091.97 万元，净资产为 5,691.47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7.95 万元。

(8)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130.59 万元，净资产为 1,296.06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666.58 万元。

(9)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旅客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维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7,283.91 万元，净资产为 8,810.92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22.23 万元。

(10)江西长运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出租、物业管理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206.96 万元，净资产为 206.70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0.45 万元。

(11)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类整车修理、大中型客车整车修理、大型货车整车修理、小型车整车修理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94.29 万元，净资产为 10,242.64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37.93 万元。

(12)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2.86%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仓储、汽车维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51,844.27 万元，净资产为 15,436.12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512.57 万元。

(13)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停车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装卸、物业管理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32,144.27 万元，净资产为 9,336.63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7.04 万元。

(14)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30.05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物业管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7,505.92 万元，净资产为 4,273.26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68.32 万元。

(15)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0.93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19,218.09 万元，净资产为 2,667.54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64.40

万元。

(16)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1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旅游客运、城市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汽车站经营服务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1,506.37 万元，净资产为 11,890.43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43 万元。

(17)鄱阳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鄱阳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保险兼业代理、汽车配件、摩托车销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鄱阳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74.20 万元，净资产为 4,123.05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45.23 万元。

(18)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9.96%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保险兼业代理、汽车配件、摩托车销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鹰潭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20,030.44 万元，净资产为 4,900.65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44.92 万元。

(19) 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国内贸易；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 163.83 万元，净资产为 154.21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41 万元。

(20) 江西长运龙头岗综合枢纽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龙头岗综合枢纽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龙头岗综合枢纽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总资产 4,969.76 万元，净资产为 4,969.76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5.58 万元。

(21) 江西长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汽车技术开发，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装饰批发，零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824.13 万元，净资产为 760.33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2.04 万元。

(22) 江西汇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汇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汇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646.49 万元，净资产为 815.71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96.51 万元。

(23) 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客运、城市公交客运、一类汽车维修、制作发布广告、房屋租赁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鹰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96.10 万元，净资产为 2,888.67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3.06 万元。

(24) 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07.43 万元，净资产为 220.76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07 万元。

(25) 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

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0.75 万元，净资产为 1,087.90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1.47 万元。

(26) 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洗车、停车服务；广告发布代理；汽车配件销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745.01 万元，净资产为 6,318.69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15.25 万元。

(27)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城际）公共客运、城市出租车经营、道路客运、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13,664.30 万元，净资产为 4,754.21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3.24 万元。

(28) 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8,415.53 万元，净资产为 7,750.82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82.23 万元。

(29) 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及城乡公交客运、农村客运、班车客运、旅客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婺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2,966.02 万元，净资产为 2,954.70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8.16 万元。

(30) 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

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3.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洗浴、旅游、会展、停车洗车、洗衣服务、日用品销售、票务服务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26.93 万元，净资产为 12,761.75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56.82 万元。

(31) 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07.8164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流、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09.36 万元，净资产为 3,585.33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80.62 万元。

(32)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993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及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3,937.82 万元，净资产为 60,653.21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291.88 万元。

(33) 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票务代理；网上贸易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459.44 万元，净资产为 661.01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4.63 万元。

(34) 江西智运九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智运九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智运九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304.81 万元，净资产为 910.04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87.30 万元。

(35) 江西长运沧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沧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沧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080.03 万元，净资产为 1,075.75 万元，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4.25 万元。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发展趋势

道路旅客运输在综合交通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未来集疏运、兜底性保障服务和衔接性作用将更加突出。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升级进程仍在推进当中，出行需求亦开始分层，更多群体向高品质的服务需求聚集。

在经济发展的新阶段，高铁、民航、网约车等多种运输方式成为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有效供给，道路客运企业也在积极转型，不断完善服务结构，提升服务品质，选择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有选择性的避开高铁速度优势覆盖区域，重点培育短途客运市场和农村乡镇市场，充分发挥道路客运的便捷性和机动性优势，力求在短途客运和联程运输等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随着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信息技术应用、模式创新等多个层面的提升，未来道路客运行业的产品升级将成为发展趋势。在移动互联技术的引领带动下，道路定制客运、旅游客运等将以品质为主导的新型服务产品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

2018 年度全国公路旅客发送量为 136.5 亿人次，同比下降 6.3%；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 9,275.5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5%。自 2013 年起，道路运输发送旅客量和旅客周转量出现明显下降，公路客运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占比已由 2012 年的 93.48% 下降至 2018 年的 76.17%；公路运输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占比由 2012 年的 55.35% 下降至 2018 年的 27.11%。

道路客运行业现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互联网+”道路客运的发展模式将会给行业格局带来重大变化。通过资产重组、合作并购、资源共享等途径，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将不断提高，运行高效、模式创新、竞争力强大的龙头客运企业，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公路货物运输累计完成货运量 395.9 亿吨，比上年增长 7.4%，在货物运输总量的占比为 76.93%；实现货物运输周转量 71,202.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6%，在货物运输周转总量的占比为 34.66%。

国务院现已发布《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一系列优化消费政策，从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而随着消费成为经济发展驱动力，高层次的物流服务需求将日益增多。经过物流基础设施与服务标准的完善、网络的优化等多个层

面的提升，未来物流行业的专业化水平将进一步凸显，并形成高效的物流运行体系，服务于工业生产、居民消费等各个领域的需求。

近几年，国家密集推出“公转铁”政策。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的铁路货运比例，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公路货运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着力于信息化数据应用水平的提高，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运行效率和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

未来道路货运企业将以信息流为引导，推动管理创新和组织创新，着力于降本增效。技术先进的平台型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将成为物流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

3、旅游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我国国内游客55.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8%，国内旅游收入51,278亿元，增长12.3%。入境游客14,120万人次，增长0.3%。国际旅游收入1,271亿美元，增长3.0%。国内居民出境16,199万人次，增长13.5%。

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打造旅游风景道和铁路遗产、大型交通工程等特色交通旅游产品，加快建设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推进干线公路与重要景区连接，强化旅游客运、城市公交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保障。运游结合，融合发展已成为新时期下交通运输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

目前旅游消费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居民出游率持续提升，行业渗透率稳步提高，旅游消费习惯已逐步养成，旅游在可选消费中的“必选”消费特性已逐渐显现。未来旅游业受益于高端消费回流及政策全力加持，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旅游行业结构性优化，龙头企业将加快推进资源整合、提质升级和产品品类多元化进程。

（二）公司发展战略

开拓创新，促进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推进公司信息化、网络化运营和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实施“道路客运、物流、旅游三业并举，互联互通”的转型升级。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围绕精细化管理、差异化竞争、信息化运营、一体化降本、品质化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子公司业务多地协同，强化市场营销，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019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40,276 万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217,426 万元以内。

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 2019 年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聚焦服务结构拓展和服务质量改善，提升以便捷、舒适和安全为核心的旅客出行体验，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2、深化业务的一体化运营协同机制，推进运营管理体系的集控管理加属地管理，着力提升整个业务体系的多区域协同管控能力；

3、强化市场营销管理，推进智慧运输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快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构建与应用；

4、坚持差异化竞争发展道路，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和供给多元等途径，做好道路客运主业服务升级工作；

5、紧贴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行业数据信息，积极开拓新兴客运业务，重点发展市际班线、城乡班线、县际班线和城际线路公交化改造等交通产品；

6、整合产业链条，拓展相关运输衍生服务；

7、增强长运品牌辐射力，提升长运品牌价值；

8、贯彻成本管控理念，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促进采购降本、运营成本下降、费用削减等成本控制措施落地；

9、深化企业改革，以机构整合和缩减流程为管理方向，提升管理效率；

10、推进业务整合和存量低效资产盘活力度，优化配置现有资源；

11、持续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体系；

1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薪酬绩效考核，提升岗位效率和劳动效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与市场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进程的加快，交通运输业已经进入各种运输方式融合交汇、统筹发展的新阶段。道路客运行业在面对高铁、城际轨道、网约车快速发展和私家车普及化的市场竞争挤压下，客流下降明显。在行业的新常态下，道路客运企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公司在推进转型升级进程中可能存在未能达成转型预期和产业融合方面的风险。

公司深耕道路客运主业，专注于服务结构升级和服务品质提升，拓展定制客运与联程运输业务，加强信息化建设从而支撑整体发展战略落地，实施内部组织改革，挖掘站场商业潜力，以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体系效能。同时推进道路客运与物流产业、旅游产业的协同发展、融合发展，完善产业布局，促使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稳定持续发展。

2、安全事故风险

在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交通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损失、财产损失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包括全员安全责任制、驾驶员聘用制度、客运车辆选用管理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并严格落实到位。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公司拥有站场远程监控系统、GPS 定位系统和 4G 车载实时监控系统等智能化安全管理设备，实时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从而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3、财务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40,82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48%。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另外，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因并购形成的商誉为 25,874.3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2%，如果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预测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给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控制债务融资规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另外，公司将加大存量低效资产的盘活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

率。同时实施成本削减对各部室和子公司的延伸和覆盖，推进全方位、跨地域、多层次协同降本，通过源头控制和成本变革，支撑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及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7,0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11,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确定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分红派息工作已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32	0	7,586,048	25,154,099.56	30.16
2017 年	0	0.30	0	7,111,920	20,351,377.90	34.95
2016 年	0	0.30	0	7,111,920	-97,636,711.18	--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公司 2018 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审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财务状况

经审计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16,715.17 万元，比年初减少 76,818.29 万元，减少了 11.08%；负债总额 440,826.10 万元，比年初减少 72,913.15 万元，减少了 14.19%；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89.07 万元，比年初减少 3,905.14 万元，减少了 2.1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50.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78.22 万元，增长了 0.77%。

(三)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

经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63,073.5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0,162.13 万元，减少了 7.12%；营业利润 7,534.5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1,754.79 万元，减少了 18.89%；利润总额 9,409.9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4,752.56 万元，减少了 33.56%；净利润 4,497.0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865.73 万元，减少了 38.9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5.4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480.27 万元，增长了 23.6%。

（四）公司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

经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7.8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330.57 万元，减少了 33.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1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3,922.5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6.0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4,305.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45.3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74,713.39 万元。

（五）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经测算，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1.48%，比年初的 74.08%，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收益率为 1.77%。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业优秀值	行业良好值	行业平均值
净资产收益率	1.77%	1.45%	10.6	8.5	4.6
总资产报酬率	4.33%	4.01%	6.8	5	2.7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6.27	5.77	17.3	11.2	2.6
成本费用利润率	3.91%	5.73%	17.2	11.2	4.5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38	0.8	0.6	0.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29	1.24	3.7	2.7	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09	8.17	31.9	18.7	10.2
资产负债率	71.48%	74.08%	54.5	59.5	64.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8.03%	12.02%	31.5	21.9	11.5
速动比率	31.76%	56.53%	133.7	111	73.6
已获利息倍数	1.50	2.13	3.8	2.6	1.3

注：相关财务指标行业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源自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颁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8)》大型道路运输企业的相关数据；按照 2003 年《统计上大中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标准，公司属大型交通运输企业；

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通过加大并购力度等措施，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开展挖潜降耗，强化各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能力。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实际 (万元)	2019 年度预算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63,073.51	240,275.60	-22,797.91
营业成本	240,777.01	217,425.72	-23,351.29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54,099.56 元，2018 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7,627,874.65 元，加上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276,679.32 元，扣除 2018 年 7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7,111,92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792,633.97 元。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586,048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原文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由于年度报告内容较多，各位股东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也可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要求，现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学尧先生：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室副主任、安徽省委办公厅秘书、新华社安徽分社总经理、安徽省蚌埠市委副书记、上海大学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润中先生：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历任原地矿部江西省地质测试中心总工程师办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基建处副处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区域项目处处长等职，先后在荷兰、伊朗、美国等研究机构工作并承担大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常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北廊坊工贸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河北廊坊食品公司财务科长、河北廊坊食品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刘学尧独立董事、彭润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刘学尧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次数为3次，彭润中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次数为2次，李宝常独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为3次，均已全部出席。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学尧		11	11	9	0	0	否	3
彭润中		11	11	9	0	0	否	2
李宝常		11	11	9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预算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参加了上述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依据各人专业角度分别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现场考察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2018年1月24日，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到公司客运枢纽站场及部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最新情况、对外投资进展等；我们也持续关注媒体有关公司报道、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融资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等。关于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均提供了比较全面和详尽的会议资料，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较好地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我们对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文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其全资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2,455.06万元。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考核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的流程运作。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从财务、市场与客户、内部运营、学习与成长四个维度进行了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也申请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选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财务总监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 万元到 2,2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5.14 万元，

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事项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符。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111,92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9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和股东投资回报的诉求，并兼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切实履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中关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承诺。

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0.73%；2016 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9,507,863.60 元，加上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741,519.58，扣除 2016 年 7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3,706,40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527,255.98 元。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111,9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9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7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八十份，定期公告四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预算五个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对公司如何顺应趋势，探索和实践服务业态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道路客运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方面进行了探讨，并对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专业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应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同时注意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确定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对公司拟增补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检查了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预算编报工作时间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学尧、彭润中、李宝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预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8,707.66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4,302.43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200.2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95.85万元。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商誉减值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计 4,302.43 万元，主要系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受高铁运行网的完善与动车的加密、网约车和私家车的大幅增加等影响，客源流失明显，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部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子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商誉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与评估结果，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计 4,302.43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1、本公司对原于 2015 年收购德兴市华能长运有限公司 9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75.59 万元；

2、本公司对原于 2015 年 2 月收购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于都县方通长运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14.78 万元；

3、子公司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对原于 2008 年 1 月受让婺源县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05.20 元；

4、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受让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67.6 万元；

5、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受让东风汽车上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9.26 万元。

（二）坏账准备

2018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单项计提法和其他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共计提坏账损失 4,200.28 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对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计 2,16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2016年7月22日与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与《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收购价款和投资款，并按7%年利率加计利息，并由协议各方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计 5,254 万元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3,929.9 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尚在催收中。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充分考虑期后款项的可回收性并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对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增加计提了 2,166 万元坏账准备。

2、2018 年度公司对其他相关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计 2,034.28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库存商品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9.10 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95.8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8,707.66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4,302.43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200.2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95.85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8,707.6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分析和预计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恰当的。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坚持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七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09 万元，聘期一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该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69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八

**关于增补王晓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葛黎明董事长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19年3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晓先生简历

王晓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南昌供水公司城北营业处副处长、处长、网管维修处处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安监（信访）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九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防控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提升市场信心，公司拟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般条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防控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提升市场信心，公司拟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 名特定投资者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要求。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四、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 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 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六、发行数量

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237,064,000 股的 20%, 即 47,412,800 股 (含 47,412,8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 的规定做出调整,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含 4.5 亿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范围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 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 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9 年3 月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237,064,000股的20%，即47,412,800股（含47,41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规定做出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在上述发行股份总数上限及认购金额范围内，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注册资本：327068.7618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10月23日至205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 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932.12亿元，净资产为333.58亿元，2017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257.99亿元，实现净利润8.77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66.67亿元，净资产为336.12亿元，2018年1至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243.07亿元，实现净利润5.62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本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稳固主营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四

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记性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具体负责实施和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公司”或“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假定的情况，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4,741.2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7.70 万元。

6、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对应的数据基础上分别保持持平、增加 10%、减少 10%，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对应的假设数据基础上，分别保持持平、减亏 10%、增亏 10%。

7、在预测 2019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不考虑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3,706.40	23,706.40	28447.68
情形一：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 2018 年假设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5.41	2,515.41	2,5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67.70	-8,467.70	-8,46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2,676.98	145,192.39	190,192.39
每股净资产（元）	6.02	6.12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2	-0.3572	-0.3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72	-0.3572	-0.3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83%	-5.41%

情形二：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 2018 年假设数据增加 1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 2018 年假设数据减亏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5.41	2,766.95	2,76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67.70	-7,620.93	-7,6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2,676.98	145,443.93	190,443.93
每股净资产（元）	6.02	6.14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2	-0.3215	-0.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72	-0.3215	-0.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24%	-4.86%
情形三：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 2018 年假设数据减少 1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 2018 年假设数据增亏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15.41	2,263.87	2,26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67.70	-9,314.47	-9,3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2,676.98	144,940.85	189,940.85
每股净资产（元）	6.02	6.11	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2	-0.3929	-0.3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72	-0.3929	-0.3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6.43%	-5.96%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将获得提升，为公司稳固现有业务及未来的升级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的摊薄风险。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发展目标，提高盈利水平和股东收益水平：

（一）增强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公路客运行业的变化，持续强化子公司业务一体化协同、成本改善、服务提升、信息化升级与增值衍生业务的拓展，积极推进营销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优化机构配置，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和运营管控模式的优化。围绕“三

业并举、改革创新、多地协同、成本变革”的经营方针，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产品，强化业务协同，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固化成本费用削减成果，推进重点战略项目落地，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降低即期回报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长运集团及南昌市政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八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 1、长运集团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南昌市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 1、南昌市政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持有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100%股权，长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7.70%。南昌市政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7.70%股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南昌市政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 4,741.28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南昌市政通过长运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3.09%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16.67%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鉴于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南昌市政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十

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背景及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运达”）的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6%。

由于江西运达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股东各方均未实缴出资。

在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后，其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发展趋势发生较大变化。针对 PPP 项目较为严峻的监管政策环境，以及地方经济发展放缓所带来的现实需求降低，地方政府债务急剧扩张，大型 PPP 项目面临收缩，PPP 前期市场过度竞争，新项目入库标准更为严格，行业景气度下降，上述客观情况使江西运达难以顺利开拓项目，未能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股东权益，并鉴于江西运达公司尚未正式投资运营的现状，拟依法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丰贤先生任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徐丰贤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NQRD3D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胡维泉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三、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投资设立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在国家鼓励以 PPP 模式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背景下，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江西的 PPP 项目实践基础，拟抓住市场机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有目标性地参与优质 PPP 项目，适时拓展 PPP 业务渠道与模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现因 PPP 项目监管趋严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客观情况，基于规避政策风险和投资风险的考虑，江西运达公司未能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能达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拟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丰贤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认为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是基于规避政策风险和投资风险的谨慎决策，对本次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鉴于该公司未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股东各方均未实缴出资，以及目前PPP项目监管趋严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客观情况，基于规避政策风险和投资风险考虑所做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19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十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61.15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9,090.10	9,090.10	154.59	8,935.51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5,771.15	5,771.15	2,103.78	3,667.3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957.01	9,962.23	0.00
合计	45,156.86	45,113.87	32,455.06	12,664.03

注1：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于2015年12月完工，结余资金已经结转。

注2：补充流动资金多出5.22万元为结余利息。

三、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延期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

南昌高新客运站功能定位为地铁一号线麻丘站快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此前因为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还未开工建设，未形成稳定客流，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尚未全面施工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四、重新论证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1、南昌市城市快速发展对交通基础设施需求增加

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城市化和机动化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机动化出行需求的不断提高。然而由于南昌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相当薄弱，交通基础设施增长速度赶不上交通流量的增长速度，且存在交通管理落后、缺乏内外分流、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使城市目前已面临较严重的交通拥挤问题，日益严重的交通问题不仅严重影响了市民的日常出行，也制约了城市的发展。

由于整个南昌东部地区没有固定站场，旅客需要到市中心站场乘车或在沿路候车，随着南昌高新客运站的建设，该地区旅客将集中至高新站乘车。同时，随着地铁站的完工，其周边区域旅客也将更加倚重南昌高新客运站。因此南昌高新客运站将承担更多的市域客流。

2、项目所在地区位优越

南昌高新客运站位于南昌市瑶湖片区，瑶湖片区规划范围为城市二环（昌东大道）以东、昌南大道以北、赣江以南、高新行政边界（焦头河）以西。该区域面积约185平方公里，人口规模约100万人以上。南昌“十三五”规划重点打造的瑶湖生态科技城、南昌航空工业城、瑶湖教育产业基地大学城均位于瑶湖片区。

南昌高新客运站拟建于南昌地铁一号线麻丘互通立交以东、昌万公路以南、新月路以北地块，作为瑶湖片区的客运枢纽用地，为瑶湖片区的集中综合服务设施集中区，是到达人流与疏散人流的交汇点，地理位置优越。

3、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综合营业能力

南昌高新客运站定位为瑶湖片区核心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站，也是南昌市重要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站。

该项目建成后，车站的日发送旅客能力为 1.2 万人次/日。将实现客运站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的对接；满足南昌市瑶湖、麻丘片区旅客出行需求；结合地铁、出租、公交、社会车辆形成综合交通枢纽；体现“零换乘”综合交通理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综合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预期收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547.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1%（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5.10 年（税后，不含建设期）。

（三）项目延期实施计划安排

由于南昌地铁一号线向东延伸段麻丘站工程已经开始规划建设，预计 2021 年左右完成。因此，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全面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预计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工。

五、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的二期工程，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3,667.37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8.13%，该项目一期工程已投入金额为 2103.78 万元，公司拟不再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3,667.37 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经南昌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立项，实施主体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估算为 8,922.73 万元，其中，公司以两座总面积 3,600 平方米办公楼以及附属房屋、设施（账面价值为 560 万元）和自有土地（账面价值为 2,591.58 万元）作为自有资金出资，其余 5,771.15 万元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 1755 万元，二期总投资约 4016.15 万元。

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3.7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61.1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71.36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59.62 万元。公司在准备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导致二期工程一直未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 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经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为避免给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公司拟不再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3,667.37 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变化做出的决定，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延期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客观环境变化做出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延期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客观环境变化做出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变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延期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客观环境变化做出的符合实际情况决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十二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监事会向大会作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工作，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上述资产转让是通过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实施的产权交易，交易决策和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审阅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江西长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